

桃園市私立福祿貝爾國民小學 113 學年代課鐘點教師甄選簡章

一、依據

- (一)教師法及其施行細則。
- (二)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及其施行細則。
- (三)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
- (四)國民中小學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聘任辦法。

二、招聘類別及缺額

任教類別	性質	名額	節數	試教科目	聘期
音樂及美術科	鐘點教師	1	16	音樂科	113 年 8 月 30 日至 114 年 6 月 30 日

1. 按實際授課節數核實支薪，鐘點費每節 500 元。
3. 本次招聘教師在學期中離職時，則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
4. 另擇優備取乙名，備取資格保留至 113 年 12 月 30 日止，並以補足當次缺額為限。
5. 正額錄取人員之聘期，自 113 年 8 月 30 日起至 114 年 6 月 30 日止（開學後聘任之聘期以實際到職之日起聘），並以實際授課情形為準。
6. 鐘點教師每週授課時間集中於三天。

三、報名資格

(一)報考人員應具備左列基本條件：

1. 品德優良、國語正確、口齒清晰。
2. 無教師法第十四條各款規定或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卅一條各款及第卅三條之情事者（如附錄說明）。
3. 無「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21 條第 1 項規定之情事者。

(二)報考人員資格：

1. 一般鐘點教師（每節鐘點費 500 元）：具備教師資格或大學以上學歷者（有教學經驗者）

四、報名資料

(一)鐘點教師甄選報名表（請以正楷詳填各欄，另所有任教職經歷均應填寫）。（如附件 1）（本人兩吋半身脫帽正面照片一張，貼於報名表）。

(二)繳驗證件：影印 1 份裝訂成冊（影本須加註「與正本相符」）。

1. 國民身分證。
2. 最高學歷畢業證明文件。（報名表上所載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字號與學歷證件、國民身分證有不符者，不得報名）。
3. 個人簡歷資料（附件 2）
4. 持國外學歷報考者，應繳交下列證件，始得依規定受理報名：
 - (1) 國外學校畢業或學位證書正本、影本及中譯本各一份。
 - (2) 國外學校歷年成績證明（單）正本、影本各一份，並出具經法院公證之中譯本。
 - (3) 國內最高學歷畢業證明書正本及影本各一份。
 - (4) 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出具之出入境日期、紀錄暨護照影印本。
 - (5) 持國外學歷，應取得實習教師證書或各縣（市）政府審查通過證明書始能報名。所持國外學歷證件經查證不符「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者，或不具擔任國小教師資格者，應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施行細則」第十九條之規定，取消其錄取資格，並予解聘。
7. 身心障礙手冊及體格檢查表（無者免附）。

五、報名相關事項

報名方式	親自報名，或郵寄報名 (親自報名者限於上班時間內 9:00~11:30、1:30~3:00)。
報名地點及 聯絡電話	桃園市私立福祿貝爾國民小學人事室(校址：桃園市龍潭區金龍路 223 號) 03-4899899#112 陳金暖

六、甄選試務相關事項及日程表

事	項	備註
簡章公告時間及 地點	113 年 7 月 3 日下午 1 時至 113 年 7 月 10 日 17 時止。 本校網站： www.fies.tyc.edu.tw 最新消息下載報名簡章 桃園市教育發展資源入口網站： https://drp.tyc.edu.tw/TYDRP/Index.aspx ；桃園市代理代課教師甄選公告服務網 https://t-job.nlps.tyc.edu.tw/index.php?op=board1 下載報名簡章	
報名資格	具備教師資格或大學以上學歷者(有教學經驗者)	
報名日期及 聯絡電話	113 年 7 月 3 日(星期三)下午 3 時起至 7 月 10 日 15 時止。 03-4899899#112(人事室)#211(教務處)	
甄選日期及 相關時間	甄選日期及時間：電話個別通知	
	報到時間： 電話個別通知報到時間。 (逾時 20 分鐘以上者以棄權論，不得要求入場應試) 報到地點：本校美術教室	
	甄選地點：當天公布	
成績公告日期	甄選當日下午 17 時前電話通知錄取結果。	
報到聘任	正取人員：於錄取公告後一週內至本校人事室辦理報到，未依限報到者，取消錄取資格，並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 備取人員：俟接獲電話通知，向本校人事室辦理報到。	
繳交體檢表	錄取人員須於報到日後 1 個月繳交公立醫院體格檢查表(含最近 3 個月內胸部 X 光透視)。如體檢不合格或患有傳染病防治條例相關規定，或其他妨害教學之傳染病及未繳交公立醫院體格檢查合格者，予以註銷資格。	
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拒之因素，而導致報名、甄選日程需更改，將另行電話個別通知。		

七、甄選方式及成績計算

方式	成績比例	甄選時間	備註
試教	50%	20 分鐘	1. 試教範圍：翰林藝術與人文 6 下-第 110 頁-114 頁。 2. 試教可以適當使用教具，使用粉筆教學。 3. 準備試教教案 4 份。
口試	50%	10 分鐘	1. 以教育理念、教學、輔導實務、特殊教育相關知能等為主， 並含表達能力、儀容舉止。
口試或試教其中一科之原始平均分數未達 80 分者不予錄取			
成績計算=試教(50%) + 口試(50%)			

【附錄一】教師法（節錄）

第十四條 教師聘任後除有下列各款之一者外，不得解聘、停聘或不續聘：

- 一、受有期徒刑一年以上判決確定，未獲宣告緩刑。
- 二、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三、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四、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
- 五、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 六、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 七、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尚未痊癒。
- 八、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 九、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且情節重大。
- 十、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一、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二、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 十三、行為違反相關法令，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四、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有具體事實；或違反聘約情節重大。

【附錄二】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節錄）

第卅一條 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為教育人員；其已任用者，應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或免職：

- 一、曾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二、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三、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四、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
- 五、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 六、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 七、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尚未痊癒。
- 八、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 九、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且情節重大。
- 十、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一、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二、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 十三、行為違反相關法令，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第卅三條 有痼疾不能任事，或曾服公務交代未清者，不得任用為教育人員。已屆應即退休年齡者，不得任用為專任教育人員。

【附錄三】國民教育法（節錄）（請各校留意法令是否修正並逕行調整）

第十一條 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教師應為專任。但必要時，得依法聘請兼任教師，或聘請具有特定科目、領域專長人員，以部分時間擔任教學支援工作。

前項教學支援工作人員擔任教學支援工作之範圍、資格審查標準、認證作業程序、聘任程序、教學時間、待遇、權利及義務等事項，除法律另有規定外，其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前項認證作業，由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辦理，必要時，得委託教育部辦理。

擔任教學支援工作人員經各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協議，得互相承認已認證之資格。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三十日前，依教育部規定辦理之檢核及培訓成績及格者，具有第一項擔任教學支援工作之資格。

【附錄四】國民中小學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聘任辦法（節錄）（請各校留意法令是否修正並逕行調整）

第五條 各校聘任教學支援人員，應公開甄選，並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由校長聘任之；其聘任期間，每次最長為一學年。但未達一學期者，得逕由校長聘任之。

本土語言教學支援人員之甄選，無合格人員報名或合格人員經甄選未通過者，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七月三十一日前，得聘任具備本土語言專長之地方耆老或相關人士擔任；其聘任依前項規定辦理。前二項教學支援人員表現良好，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者，得免甄選續聘一學年，並以免甄選二次為限。

第六條 教學支援人員依其認證類科，以擔任國民中小學特定科目、領域教學為限，不得轉任或兼任其他課程之教學。

第七條 教學支援人員之教學時間，依各校每週教學之節數，合計以不超過二十節為原則。

第八條 教學支援人員之待遇，依各校實際授課之節數支給鐘點費。

前項教學支援人員鐘點費支給基準，由教育部擬訂，報行政院核定。

第九條 教學支援人員於受聘期間，得享有下列權利：

- 一、對學校教學及行政事項提供興革意見。
- 二、參與教學有關之校內研習或活動。
- 三、享受學校各種教學資源。

第十條 教學支援人員於受聘期間，除應遵守法令履行聘約外，並負有下列義務：

- 一、遵守聘約規定，維護校譽。
- 二、積極維護學生受教之權益。
- 三、依有關法令及學校安排之課程，實施教學活動。
- 四、輔導或管教學生，導引其適性發展並培養其健全人格。
- 五、嚴守職分，本於良知，發揚專業精神。
- 六、非依法律規定不得洩漏學生個人或其家庭資料。
- 七、其他依法令規定應盡之義務。

【附錄五】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節錄）（請各校留意法令是否修正並逕行調整）

第三條 中小學聘任兼任教師，應由校長就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者聘任之。中小學藝術才能班因課程安排需要聘任兼任教師，得由校長就校外具藝術專長者聘任之，不受前項規定資格之限制。

中小學聘任三個月以上之代課、代理教師，應依下列資格之順序公開徵選，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由校長聘任之：

- 一、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者。
- 二、無前款人員報名或前款人員經甄選未通過者，得為具有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 三、無前款人員報名或前款人員經甄選未通過者，得為具有大學以上畢業者。

前項甄選作業辦理完畢後，須檢附甄選簡章、錄取名單及相關會議紀錄報各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備查。

中小學聘任未滿三個月之代課或代理教師，得免公開甄選及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程序，由校長就符合第三項規定資格者聘任之。

【附件 1】

桃園市私立福祿貝爾國民小學 113 學年度鐘點教師甄選報名表

報名日期： 年 月 日

姓名		性別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身分證字號												
教師證	<input type="checkbox"/> 有 (字號：) <input type="checkbox"/> 無		電話	(H)	現職	服兵役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已退伍 <input type="checkbox"/> 免服兵役											
住址				(Cel)			退伍令字號	字第	號									
學歷	學校科系	畢業年月	年 月	教育部檢核認證類科	桃園縣鄉土語言(語)	認證證書字號	字第	號										
經歷	服務機關學校	職別	到職			卸職			經歷證件名稱及字號 核薪通知書及服務證書	黏貼照片處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審查項目			審查簽章			收費												
證件資料核符。						0 元												
其他	殘障人士： <input type="checkbox"/> 是(備殘障手冊及體格檢查表正本驗訖發還，影本乙份留存)。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切結書	一、正額錄取人員如有同時應聘他校擔任支援教學工作者，仍應受教育部訂頒支援教學時間之限制，即依各校每週教學之時數合計以不超過二十節為原則。如有超過節數者，應請自行協調；若協議不成，應無條件放棄錄取資格；如已經聘任授課者，亦應無條件解聘。 二、應恪遵「國民教育法」、教育部訂頒「國民中小學教學支援工作人員進用辦法」，以及相關法令等規定，否則，自願無條件放棄錄取資格，絕無異議。 三、本人確無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三十三條規定限制進用之情事，否則。應無條件放棄錄取資格；如已經聘任授課者，亦應無條件解聘。 四、本人確無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身心障礙人員考試規則第六條規定體格不合格之情事，否則，自願無條件放棄錄取資格，絕無異議。 五、本人繳驗證件或影印本如有不實者，自負法律責任。 六、如本人如有上述原因，被取消錄取資格或應解聘者，願自負其責，決無異議，並放棄先訴抗辯權。										切結(應考)人簽章							
											年	月	日	(簽章)				

【附件 2】

桃園市私立福祿貝爾國民小學 113 學年度鐘點教師甄選報名個人簡歷資料

姓名		性別		身分證編號	
		出生日期			
兵役	<input type="checkbox"/> 已服兵役 <input type="checkbox"/> 免服兵役 <input type="checkbox"/> 未服兵役 <input type="checkbox"/> 服兵役中				照 片
學歷	大學： 40 學分： 碩士： 博士：				
教學經歷					
現職	服務機關： 職 稱：				
簡要自述 (專長、興趣、理想……)					
備註					